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